

# 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沁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（草案）

（2022年3月29日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
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院长杨守顿所作的《沁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》。会议同意这个报告，决定予以批准。

会议要求，县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，紧紧围绕县委“三地三区五提升”战略部署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，努力打造“四最”法院，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，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！